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50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 189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邱锦飞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信阳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中就如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对策，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

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近年来，省、市高度重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我局作为市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有责

任、有义务履行好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的监管职责。主要做法：

### **一、依法行政严格监管，助力地方特色产品发展壮大**

当前国家、省级层面已经构建起相对完备的食品安全法律框架和体系，如《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等，《食品安全法》作为核心法律，自 2009 年颁布以来，历经多次修订与修正，全方位涵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以及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食品贮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其确立了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为食品安全监管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省级层面，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食品贮存运输要求、餐饮服务规范、集中用餐单位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食品安全的地方管理，让食品安全监管在地方执行中有了更具针对性的依据。

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也积极响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这样完善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下，积极依法行政。一方面，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的日常

监管，从源头把控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到生产加工过程的规范操作，再到市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食品安全无死角；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地方特色产品完善标准。通过深入调研本地特色食品的生产工艺、原料特点、品质特性等，组织相关专家和企业共同推动制定科学合理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从生产流程、质量指标、检验方法等多方面进行规范，不仅保障了地方特色产品的质量，也维护了地方特色品牌的声誉，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地方经济繁荣。目前，信阳市拥有地理标志产品 24 件（信阳毛尖茶、华英牌禽肉制品、潢川金桂、潢川甲鱼、潢川空心贡面等）。拥有地理标志商标 13 件（信阳毛尖、信阳红、潢川甲鱼、潢川州姜等）。

## 二、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突出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化问题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严防严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确保全市食品生产安全。

（一）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并推进了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2024 年全市共完成监督检查 1018 家次，全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 100%，问题处置整改率达 100%。市局组织开展茶叶制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等品类异地交叉飞行检查企业 36 家。

（二）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针对食用植物油、肉制品、淀粉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相继开展桶装饮用水、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等专项检查，深化“放

心主食”、夏季食品、“三小”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食品标签、执行标准“双标”清查治理，有效净化了行业生产秩序。在肉制品整治方面，2024年系统共办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21件，全部办结，其中行政执法立案14起，罚没金额10.56万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0件（7起以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

（三）对重点品类开展抽检。结合季节性、区域性、节日性，加大对食品的抽检频次和批次，不断强化对小作坊的监管力度。2024年，市县共对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抽检521批次，不合格7批次，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对不合格产品及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督促县区局加大后处理工作力度，确保问题处置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四）严肃查处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违法行为。2024年全市共查处食品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11起，罚没款27.46万元，有力震慑了辖区内无证经营行为，提高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持证率，增强了生产经营者的自律意识，推动了辖区内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食品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

（五）帮扶指导推动规范提升。持续开展全市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制定了灵活多样的帮扶措施，积极为全市食品小作坊纾困解难，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积极贡献了食品生产监管力量。提前介入，主动帮扶指导，重点培育，推动品牌建设，支持信阳“焖罐肉”“小龙虾”“汉鹅块”“南湾鱼”等品牌建设，擦亮老字号招牌，目前全市共有21家预制菜生产企业、

9家“南湾鱼”产品生产企业。

### 三、督促落实采购验证管理制度，确保采购原料安全

在食品生产和餐饮加工环节，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始终要求各生产主体和餐饮加工主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要求，严格落实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制度，拒绝采购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料，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对于未严格落实采购验证制度或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的生产主体或餐饮加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正如您在提案中所指出的，目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督促落实食品小作坊生产者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分类整治，对食品生产小作坊实行全方位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消费量大的肉制品、糕点、酒类食品生产加工作坊

为重点，分类分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食品小作坊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类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者和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曝光，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自觉守法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假辨伪能力。

尊敬的邱锦飞代表，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注、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真诚地希望继续关注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并对我们的各项工作给予监督、提出宝贵意见。

主办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6-6312252

联系人：蔡大胜



---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